

第一 部 分

案 件 處 理 總 體 情 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15年，廉政公署（下稱“公署”）共接獲793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共744宗，分別為刑事案件262宗，行政申訴案件482宗。其他部分投訴及舉報個案因不屬公署職權範圍或資料不足而不具備條件跟進處理。

2011-2015年收案數字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數字	804	852	896	865	793

在公署接獲的793宗個案中，由公署主動跟進的有10宗，協查個案有4宗，由其他公共機關轉介的有15宗，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有407宗，匿名或請求匿名的則有357宗。

2013-2015年按收案來源的統計數字

收案途徑		2013		2014		2015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484	54%	453	52.4%	407	51.3%
	匿名或請求匿名	372	41.5%	379	43.8%	357	45%
公署主動跟進		22	2.5%	19	2.2%	10	1.3%
協查案件		6	0.7%	6	0.7%	4	0.5%
公共機關轉介		12	1.3%	8	0.9%	15	1.9%
收案總數		896	100%	865	100%	793	100%

同年公署接收投訴及舉報的方式仍以信函及電話為主，分別有263宗及153宗，兩者合計佔全年收案總數的52.5%；市民選擇親身投訴或舉報的有199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25.1%。

2013-2015年接收案方式的統計數字

收案方式	2013		2014		2015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函件 / 書信	268	29.9%	262	30.3%	263	33.2%
電話	335	37.4%	227	26.2%	153	19.3%
親身	154	17.2%	209	24.2%	199	25.1%
電子郵件	112	12.5%	146	16.9%	125	15.8%
網上投訴	--	--	--	--	41	5.2%
傳真	5	0.5%	2	0.2%	2	0.2%
公署主動跟進	22	2.5%	19	2.2%	10	1.2%
收案總數	896	100%	865	100%	793	100%

截至年底，公署結案568宗，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256宗，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312宗。

2015年，公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4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宗，行政申訴方面為673宗。